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866號

原告 侯予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：

1、陳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)。如以非屬行政處分之函文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2、補正被告代表人：蘇福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蔡佳芳